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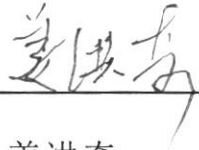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浓缩果汁加工企业季节性生产对机器损耗小，延长设备使用率的特点，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洪奇' (Jiang Hong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洪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炜' (Li Wei).

---

李 炜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abstract shape.

李 尧